

附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審核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申請計畫內容 50%

(一)對區域內學校人力及學生特性分析 (10%)

(二)對危害區域內各級學校之危險因素分析 (10%)

(三)對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各項有利與不利因素
分析 (10%)

(四) 計畫可行性 (20%)

二、規劃辦理活動情形 40%

(一)規劃辦理校際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及宣導活動情形 (15%)

(二)規劃辦理校際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及宣導活動情形 (15%)

(三)規劃辦理其他與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相關之活
動 (10%)

三、經費編列 10%